**关于做好2017年上半年 “推优”工作的通知**

各团支部：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，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党的发展对象（简称“推优”），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；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，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；也是新时期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现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将2017年上半年“推优”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推优”条件

1、凡我院年满18周岁在籍团员青年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，有为人民服务的精神，有正确的入党动机。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递交入党申请书满6个月。

2、符合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所规定的党员发展的基本条件，政治素养好，思想品德好。认真履行团员义务，具有奉献精神，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集体荣誉感，群众基础好；工作认真负责，关心、支持并积极参加校院和班级的各项集体活动。

3.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在上学年无不及格科目，前两个学期学习成绩、综合测评排名不得低于班级的前50%；

4.遵守校纪校规，上一学年内无旷课，没有受过任何违纪处分（含通报批评），不得有整改寝室；

 5、无任何宗教信仰；

 6、在同等条件下，凡属下列情况者，可优先推荐：

（1）获国家、省级表彰的先进个人；

（2）在校期间获得“军训标兵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三好学生”等荣誉称号的团员；

（3）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担任主要学生干部，工作成绩突出的团员；

（4）参加“挑战杯”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科技创新活动，为学校和学院的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团员；

 （5）在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团员；

（6）学风建设、内务卫生等方面起到应有的模范带头作用；所在寝室多次获得“特优寝室”的团员。

7、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且工作成绩突出的团员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
二、“推优”工作的原则

1、在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下进行；

2、严格按照“优秀一个推一个，没有优秀的宁可不推”的原则，严把质量关，不能单一的追求数量；

3、要求参加会议的团员数应不低于本支部团员总数的4/5，否则不得推优或推优结果无效；

三、“推优”程序

1.本人申请：按自愿原则，满足条件的团员向所在团支部提出书面申请（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、入党动机、在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方面的表现、取得的成绩、优缺点及今后努力方向）；

2.团支部召开支委会，审核，确定符合条件人选；

4.团支部做好组织动员工作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并将推优相关情况及时通知本支部所有团员。并将召开推优大会的时间、地点报中国青瓷学院团委组织部王彦（521566）。

3.召开团支部推优大会：团支部推优大会原则上由团支书主持，如果团支书本人参加本次推优或因故无法参加的，可由其他支部委员主持，学院团委委派的党代表进行监票。班主任、班长、团支书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必须参加，出席人数必须达到本班团员人数的4/5方可开会。在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上做好会议记录。

4.推优大会程序：

（1）主持人介绍此次推优大会的准备情况，宣读推优人选名单

（2）团支部委员会介绍推优人选情况，参加推优人员进行自我演讲。

（3）到会全体团员进行无记名投票，投票结束后，由团支部制定非本次推优对象的支部成员当场公开唱票和计票。

（4）主持人当场公布推优对象。

（5）团支部委员会在对推优对象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，讨论确定推荐名单。填写《团支部公示情况登记表》附件2、《丽水学院团支部推优报告表》附件3、公示结束后填写《丽水学院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表》（附件4，正反打印，一式两份）。

四、“推优”名额

  1.推荐人数:见附件1；

 2.由学校部门及学院学生科、团委学生会等组织推荐的团员经院团委审核，审核通过的推优对象不占班级指标。

五、“推优”的时间安排

1. 宣传发动阶段：3月8日-9日。

2.召开推优大会，民主推选，确定名单：3月10日-12日。

3.班级公示：3月13日-14日。

4.班级公示无异议后，**电子稿交附件2**，于3月14日晚上19：00之前发至指定邮箱（879263709@qq.com）；**电子稿上交后，纸质稿交附件2、3、4和推上人员的党校结业证书复印件**于3月14日晚上18：10-20：30上交至学生会会议室）。联系电话：王彦（521566）。

六、“推优”注意事项

1.各团支部要做好“推优”工作记录，并严把“推优”对象审核关。如“推优”对象被团委审核不符合条件，不再追加名额；

2.推荐后的跟踪考察。对已推荐的同学，要进一步跟踪考察，了解推荐后的表现，如发现问题，则及时和党组织取得联系，撤回推荐；

  3.各团支部要及时了解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和要求，定期向党组织汇报申请入党团员的培养考察情况，互通信息，使团组织的推荐计划与党组织的培养、教育和发展计划相衔接，使党团组织在推荐制度和推荐程序上相吻合；

1. 如发现推荐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将按《丽水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一款进行处理。（2016年学生手册92页）。

 中国青瓷学院团委

 2017年3月8日

附件1：

中国学院各团支部“推优”名额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团支部** | **团员数** | **名额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环境设计131 | 33 | 3 |  |
| 2 | 环境设计132 | 33 | 3 |  |
| 3 | 美术学131 | 28 | 2 |  |
| 4 | 美术学132 | 34 | 3 |  |
| 5 | 摄影13 | 13 | 1 |  |
| 6 | 视觉传达131 | 30 | 3 |  |
| 7 | 视觉传达132 | 14 | 1 |  |
| 8 | 环境设计14 | 59 | 5 |  |
| 9 | 美术学14 | 54 | 5 |  |
| 10 | 青瓷14 | 12 | 1 |  |
| 11 | 摄影14 | 17 | 1 |  |
| 12 | 视觉传达14 | 48 | 4 |  |
| 13 | 环设15 | 56 | 5 |  |
| 14 | 美术学15 | 54 | 5 |  |
| 15 | 青瓷15 | 13 | 1 |  |
| 16 | 摄影15 | 20 | 2 |  |
| 17 | 视传15 | 50 | 5 |  |
| 18 | 美术学16 | 55 | 5 |  |
| 19 | 摄影16 | 9 | 1 |  |
| 20 | 青瓷16 | 23 | 2 |  |
| 21 | 视传16 | 46 | 4 |  |
| 22 | 环艺16 | 47 | 4 |  |

名额分配办法：团支部共青团员人数的10%，取整数位。

附件3：

**丽水学院团支部推优报告表**

二级学院： （公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团支部名称 | 　 | 会议主持人 | 　 |
| 监票人名单 | 　 | 计票人名单 | 　 |
| 会议时间地点 | 　 | 支部成员人数 | 　 |
| 应到人数 | 　 | 实到人数 | 　 |
| 推优候选人名单：　　 |
| 推优大会程序：　　 |
|  |
| 推优结果：　　 |
| 班主任： | 学院团委审查意见： |
|
| 团支部书记（或支部委员）： |
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党代表：年 月 日 |

**附件4**

**丽水学院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表**

二级学院 （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籍贯 |  | 民族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班级 |  | 申请入党时间 |  | 业余党校培训时间及成绩 |  |
| 学习成绩在班级名次 |  | 综合测评名次 |  |
| 担任职务 |  | 获奖情况 |  |
| 个人总结（个人表现、主要优、缺点） |  |
| 班级民主评议情况 | 团员人数 |  | 实际到会人数 |  |
| 同 意 |  | 反 对 |  | 弃 权 |  |
| 团支部推荐意见 | 团支部书记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团委推荐意见 | 团委书记签名： 团委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注：1. 推荐对象为一般团员、团支部委员；

2. 此表须**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二份，**一份送所在党支部，一份送院团委备案。

中共丽水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共青团丽水学院委员会制